

正(備) ¹⁰⁰ 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1年7月5日 (二) 12:00 止	3.選擇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，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，不需攜帶任何器材。 4.面試為一般性問題，不需事先準備。評分標準：臨場反應 (50%)、口條表達 (50%)。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年7月20日 (三) 11:00 止	
備註		1.演示當天考場準備之樂器與設備有：鍵盤、爵士鼓 (鼓棒自備)、麥克風 (架)、音箱，其餘請自備。 2.演示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；作曲、演唱、演奏與錄音專長者，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11,200元。專修指導為2-5人小班教學，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。 3.本系課程學習著重於肢體表演、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，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，需具有良好體能、移動能力、相當之視覺、聽覺功能、口語表達及辨別顏色能力，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。 4.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系網： https://pmi.stust.edu.tw/ 。

正(備) ¹⁰² 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1年7月5日 (二) 12:00 止	3.選擇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，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，不需攜帶任何器材。 4.面試為一般性問題，不需事先準備。評分標準：臨場反應 (50%)、口條表達 (50%)。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年7月20日 (三) 11:00 止	
備註		1.演示當天考場準備之樂器與設備有：鍵盤、爵士鼓 (鼓棒自備)、麥克風 (架)、音箱，其餘請自備。 2.演示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；作曲、演唱、演奏與錄音專長者，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11,200元。專修指導為2-5人小班教學，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。 3.本系課程學習著重於肢體表演、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，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，需具有良好體能、移動能力、相當之視覺、聽覺功能、口語表達及辨別顏色能力，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。 4.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系網： https://pmi.stust.edu.tw/ 。

學校名稱：南臺科技大學	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(組)、學 程	是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 選		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例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02052		國文	--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例 1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 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才藝演示或口頭詢 答
招生群(類)別	20 藝術群影視類		英文	--	x1.5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 數	數學	--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10%		3	統測科目英文
一般考生	12	36	專業一	--	x2.00倍		才藝演示或口頭詢答	--	100	40%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1	3	總級分	3.00	--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數學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	項目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 (PDF檔)							1件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1年6月7日 (二) 21:00 止				B.課程學習成果	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3件
						B-2.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							2件
			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5件	
		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1件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	111年6月14日 (二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D-2.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1件		
甄試日期	111年6月19日 (日)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1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1年6月29日 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1年6月30日 (四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考生須由作曲、演唱、鍵盤 (手提電子琴)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等專 長中擇一作為實作 (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) 科目。 2.選擇作曲者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，編制及風格不拘，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，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；選擇 演唱或演奏樂器者，自選曲一首，風格不拘，須背譜，無伴奏。專業表演含調音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1年7月4日 (一) 10:00 起												

正(備) ¹⁰⁴ 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1年7月5日 (二) 12:00 止	3.選擇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，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，不需攜帶任何器材。 4.面試為一般性問題，不需事先準備。評分標準：臨場反應 (50%)、口條表達 (50%)。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年7月20日 (三) 11:00 止	
備註		1.演示當天考場準備之樂器與設備有：鍵盤、爵士鼓 (鼓棒自備)、麥克風 (架)、音箱，其餘請自備。 2.演示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；作曲、演唱、演奏與錄音專長者，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11,200元。專修指導為2-5人小班教學，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。 3.本系課程學習著重於肢體表演、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，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，需具有良好體能、移動能力、相當之視覺、聽覺功能、口語表達及辨別顏色能力，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。 4.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系網： https://pmi.stust.edu.tw/ 。